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788號

聲請人 陳建佑

相對人 寶龍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玉玲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寶龍開發企業有限公司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6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6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經查相對人寶龍開發企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業已變更為陳玉玲，經本院於114年10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寶龍開發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並陳明是否列江銘雄（原寶龍開發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為本件之相對人。聲請人於同年月21日收受上開裁定，惟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然僅由聲請狀記載之內容及所提出之本票6紙，本院尚無從特定相對人寶龍開發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亦無法確認其送達處所，是聲請人之聲請自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四、爰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

01 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3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06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78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8月27日	600,000元	113年11月27日	CH355561	
002	113年8月27日	630,000元	113年11月27日	CH355559	
003	113年12月28日	270,000元	114年3月28日	CH133223	
004	113年12月28日	350,000元	114年3月28日	CH557765	
005	113年12月28日	650,000元	114年3月28日	CH133225	
006	113年3月4日	1,000,000元	114年3月4日	CH669029	